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5月18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签订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该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为支持公司发展，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为华映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数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公司拟为相关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费率由双方在相关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在不高于市场同类可比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持有华映科技695,833,534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25.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喆先生回避表决（林喆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上述股东之关联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余10名董事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以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注册资本：763,869.97737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9,057,915.37
负债总额	6,045,746.36
净资产	3,012,169.00
营业收入	4,218,884.45
营业利润	-45,120.41
净利润	17,240.07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华映科技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数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公司拟为相关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费率由双方在相关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在不高于市场同类可比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四、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 本年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4,321.44 万元以及融资租赁融资本息合计人民币 16,209.24 万元。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审批通过的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为 284,500 万元人民币，累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8.33%，正在履行中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86,389.51 万元，累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1%。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

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 2020-081 号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